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财办发〔2019〕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（室）：

　　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，普及减税降费知识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，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活动组织

　　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主办，中国财经报社承办。

　二、竞赛规则

　　（一）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
　　（二）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，共有三种参赛途径：一是通过财政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；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，点击“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；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，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，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。答题不受时间限制，答题过程可选择暂停模式（在答题过程中，选择保存答案即暂停答题，再次答题时选择继续答题即可）。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，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，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。

　　（四）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
　　（五）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，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。

　　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，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，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。

　　三、活动奖励

　　（一）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　　1.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　　从地方财政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，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。

　　2.个人奖1122名。

　　设特等奖2名、一等奖20名、二等奖100名、三等奖1000名。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，99-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，94-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，84-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。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。

　　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户网站、中国财经报、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。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；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　　（二）答题成绩在95-100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；答题成绩在80-94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。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。

　四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各地区、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，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。

　　（二）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。

　　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。

联系方式：

财政部税政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万  好  010－68552566

财政部会计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正阳  010－68553026

中国财经报社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翠玲  010－63812684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8月30日